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路荣贵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更好地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补选李旭先生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日止。

李旭先生将与吴明辉先生、张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李旭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